

對建議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意見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劃上剔號(✓)

(1)： 你同意現時的緊急救護服務有改善空間嗎？ [第 1.6 段]

同意

不同意

其它意見： _____

(2)： 你是否同意按傷病緩急而釐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次序？
[第 2.5 段]

同意

不同意

其它意見： _____

(3)： 你是否贊成建議的目標召達時間及服務承諾？ [第 3.10 段]

贊成

不贊成

其它意見： _____

(4)： 你認為在救護車抵達現場前聽取調派後給予的指引是否有用？
[第 3.10 段]

有用

沒有用

其它意見： _____

(5)： 你對改善緊急救護服務及鼓勵適當使用救護服務有何意見？

[第 4.4 段]

其它意見：_____

其它意見（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個人資料（可選擇是否提供）：

你有否使用過香港的救護車服務？

有

沒有

姓名 / 機構名稱： _____

謝謝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六樓
保安局 B 組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401**

**Division B
Security Bureau
6th floor, Main and East Wings,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